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 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3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級學程暨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3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級學程暨課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105年11月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一、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與功能如下：
  - (一)研提本學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
  - (二)建立本學程課程評估、檢討及改善機制。
  - (三)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 三、 本會委員由校內相關領域專、兼任教師（含研究人員）5至7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授課兼任老師、校外學者專家、校友、業界等成員參加。  
本會於召開會議時除委員外，得邀請本學程學生代表1人參與討論。
- 四、 本會置召集人1人，由本學程主任兼任，綜理本會會務。
- 五、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邀請之校外成員與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
- 七、 本會決議事項提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續陳院級會議。
- 八、 本設置要點經本學程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